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1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粤府令第 258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33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70 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

(粤发改规〔2019〕2 号) 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工信规字〔2019〕2 号) 2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9〕3 号) 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

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	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4号）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规〔2019〕7号）	4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19〕5号）	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19〕6号）	5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规〔2019〕7号）	54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粤体规〔2019〕2号）	54
【政策解读】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解读	59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解读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6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解读	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解读	6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解读	7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解读	77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8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26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中国专利奖嘉奖和广东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嘉奖是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的奖励。

广东专利奖设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以及广东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广东杰出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中国专利奖嘉奖授奖名单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每届中国专利奖授奖名单审核确认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

人，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

中国专利奖嘉奖奖金由省财政列支。

第五条 广东专利奖每年评选一届，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 20 项，银奖不超过 40 项，优秀奖不超过 6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同类别奖项的 70%；杰出发明人奖不超过 10 项。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广东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广东专利奖奖金由省财政列支。

第六条 广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广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的组织工作以及日常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专利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人选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各专业评审组。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各自技术领域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九条 申报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以及广东专利优秀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二）申报项目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三）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 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五) 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十条 申报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 申报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三) 申报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四) 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广东专利奖:

(一) 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广东专利奖,个人已获得广东专利奖;

(二)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申报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以及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应当填写《广东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为非专利权人的,还需提供对该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材料;

(二)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三)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四) 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和保护措施说明;

(五)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 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七)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应当填写《广东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报人发明创造的基本情况说明;

(三) 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四) 申报人发明创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以及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广东专利奖, 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专家可以推荐参评项目和发明人:

- (一)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二)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直驻粤单位;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 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 (五) 其他符合省人民政府要求的单位。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以自荐 1 项参评项目。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结合专利奖励工作实际, 适当调整自荐范围。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和推荐、自荐意见后, 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 组织各专业评审组通过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 制定拟奖项目建议方案并提出重点项目答辩建议, 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提出广东专利奖拟奖名单, 并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5 日。

公示期结束后, 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将拟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参与广东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广东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实行异议制度。对拟奖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后, 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建议, 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 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八条 获得广东省专利奖的单位以及个人, 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 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广东省专利奖获奖情况应当记入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档案, 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东专利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5 年内不予申报广东专利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协助他人骗取广东专利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在广东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泄露评审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评审专家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报省人民政府取消其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东专利奖诚信档案，将广东专利奖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记入诚信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 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一）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报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的具体分类和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新增围填海的，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围填海申请及报批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审批条件的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联合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用海报批材料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的材料要求准备。单个围填海项目同时涉及新增围填海造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新增围填海造地项目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材料还应包括《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要求的相应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材料。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做好政策衔接。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取得用海批复或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围填海项目，由项目所在的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报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受理、但未取得用海批复或未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增围填海项目，一律终止审批或出让程序。其中，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按要求重新办理用海审批手续。2018年之前已安排但未核减的地方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作废。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三）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及处理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完成的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结合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由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形成调查报告及成果数据，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按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制定本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于2019年4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由该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之前，选址在已填海成陆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由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自然资规〔2018〕7号文要求制定具体处理方案，与相关附件一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该厅审查通过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前，要于每季度第三个月5日前将本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要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妥善处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海的，由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意见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审查通过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厅函复提出围填海的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具体按自然资规〔2018〕7号文有关要求实施。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组织沿海有关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的，海洋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按照自然资规〔2018〕5 号文要求依法拆除；经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按照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程序办理用海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要优化海域审批流程，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内容。用海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执行。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申请由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直接受理，报经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应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由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将批复文件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单个近期或中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后，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将具体处理方案和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送省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

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所涉项目或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集中连片或相邻的围填海工程，原则上应组织开展整体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八）坚决查处新增违法围填海。

严厉查处未批先填、少批多填、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不定期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建立跨部门协作执法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海洋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手段，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大对新增违法围填海的打击力度。各级海洋执法部门要抓紧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执法与行政审批信息实时互通。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围填海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同级海洋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海监总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四、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严格保护和监管已划定的海洋生态红线，对非法占用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由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清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海洋生态红线责任考核、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制度，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减少、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降低、海岛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缩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全面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新增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将广东大鹏湾等亟需保护的重要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纳入保护范围。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 1：1 的比例恢复或重建。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二) 严格海岸线保护。

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岸线分类分段功能管控要求，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 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2019 年至 2021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海岸带整治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防治。沿海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做好资金保障。积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千里海堤生态化、自然岸线修复、滨海湿地恢复、魅力沙滩打造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继续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经批准新增围填海项目要同步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由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 落实主体责任。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方案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十五) 明确部门职责。

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滨海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形成管理合力。省自然资源厅要切实担负起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牵头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大保护和管控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

(十六) 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网站、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定期发布滨海湿地保护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公众保护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的意识，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各县级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粤府〔2019〕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动形成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主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2019 年，“三项制度”在我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执法年度数据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法制审核队伍普遍加强。2020 年，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基本建成并逐步推广应用，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应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要作脱密脱敏处理后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和监督信息。其中，清单信息包括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3.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主动公示下列信息：（1）身份信息。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时，应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2）执法窗口岗位信息。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3）当事人权利义务信息。（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

4.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公开下列信息：（1）行政执法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数据公开样式由省司法厅统一制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 2019 年底前，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5. 规范公示方式。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除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时在统

一平台上线公布执法信息外，也可以同时在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应通过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摆放宣传册、公示卡等形式公示相关执法信息。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以及各行政执法主体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做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基础信息数据同源、数据标准一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6.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7. 完善文字记录。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出台前，由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8. 规范音像记录。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主体应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平台或存储器。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9. 规范执法用语。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2019 年底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出台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使用规范文明执法语言并开展音像记录。未设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0. 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形势下，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档案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管理。（省司法厅、省档案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 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三）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2. 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报请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承办部门应先进行法制审核。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各自法制审核机构依照本单位职能分别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原则上不得由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承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1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对下一级行政执法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4. 规范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承办部门还应附上其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5.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资格及行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执法程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作出审核意见：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机构。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6. 明确审核责任。完善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7. 配强法制审核人员。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不足 1 人的，按 1 人配备）。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全省法制审核人员信息库，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定期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8. 加快“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种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19.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

20.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

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要狠抓跟踪问效，将“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广东、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健全制度体系。2019 年底前，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三项制度”配套规范；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强化行政执法督察职能。各地、各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

23. 保障经费投入。省司法厅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行政执法主体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2019 年，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各地、各部门贯彻国办发〔2018〕118 号文及本方案的情况，请于 2019 年 7 月底前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全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研究提出“粤菜师傅”工程的重要政策意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促进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叶贞琴 省委常委
张光军 副省长
召集人：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员：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 央 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曾颖如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汤 武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启环 省供销社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抄送省委编办。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由牵头单位报省委、省政府决定。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粤菜师傅”工程的各项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 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粤发改规〔201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广东省定价目录》为准。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四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相关价格。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第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化。

定价机制是指与定价项目价格水平确定直接相关的定价办法、公式等。

第二章 制定价格的程序

第七条 定价机关可以围绕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需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部署，在定价权限范围内制订制定价格的规划或者年度计划。

第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按规定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四）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
- （五）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经过听证的，附听证报告；
- （七）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八）经过风险评估的，附风险评估意见；
- （九）价格的执行时间、期限和范围。

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 （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采用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和办公会议审议的方式进行。

一般性的价格政策由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价格政策经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办公会议审议。办公会议审议具体按定价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集体审议过程中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议。

第二十条 价格审议委员会成员由定价机关主要负责人、制定价格的业务承办部门和法规、成本、价格监测等有关部门构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价格审议委员会开展价格审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第二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定价机关是政府其他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 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对经价格听证制定的价格适时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的内容包括：

- (一) 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二) 经营者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 (三) 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 (四) 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 (五) 制定的价格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

(六)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定价机关应当适时调整价格。

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依据和理由等。

由经营者或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提出制定价格建议的，其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议人基本情况；
- (二) 建议制定价格的项目名称；
- (三) 建议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四) 定价项目现行价格水平和建议制定的价格水平、单位调价幅度和调价金额；
- (五) 相关成本测算情况；
- (六) 建议制定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社会承受能力；
- (七) 定价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定价机关收到经营者或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后，应当进行资料审查，对报送资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议人在合理期限内补全。

定价机关经资料审查或者调查研究后，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时，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包括参与成本监审工作，承办或参与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制定价格决定的后评估等工作。

具体由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按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上级定价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定价机关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上级机关依据《价格法》查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2010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26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

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 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各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管理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八条 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或在广东省内有分支机构并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二）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近两年承担节能、综合利用等行业第三方服务业务不少于 10 项。具备国家、省级第三方机构认证资质优先推荐。

（三）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从事专业包括资源、环境、财会等，其中具有上述专业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评价机构与所有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均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五）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

交申请材料，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机构材料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央驻粤单位及省属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本细则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出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自主选择评价机构。

第十四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 （四）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 （五）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 （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七）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八）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
- （九）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 （一）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 (二)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 (三) 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四) 企业物资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 (五)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 (六)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比例；
- (七) 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作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比例、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的三十日内，将评价报告报送评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网站按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汇总，自季度终了十五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利用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推荐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 (一) 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和资质的；
- (二) 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三) 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
- (四) 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 (五)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逐步建立统一的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管理系统，按季度对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情况进行汇总。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 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粤民规字〔2019〕3 号印发）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转变监管方式，强化诚信自律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工作报告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依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范格式和报告内容，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工作。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并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第六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须对本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写、公开、信息更改等工作负责，履行年度工作报告的法定责任。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须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对年度工作报告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加盖社会组织公章方有效。

第七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再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当年成立的社会组织，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的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
-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 （七）其它报告情况。

第九条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第七条第二款要求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登录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填写录入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社会组织发现或受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指出其填报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信息不规范完整的，应当及时撤回更正，最多撤回更正一次，且最后

更正日期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开。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设立举报平台，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形成社会组织年度工作分析报告，同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出具监测评价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监测评价报告内容进行甄别和核对。

第十三条 对法人治理不完善、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情形对其予以指导培训、行政约谈、公开通报、责令整改，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对法人治理规范、作用突出的社会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列入重点培育对象。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监测评价报告、举报初查和移交线索等情况，可以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审计检查；或者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组织联合监管机制，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根据部门职责实行监督管理或联合查处。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可以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方式实施监管。被检查社会组织和相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检查材料。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当年年度工作报告期限结束后，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将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通过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

理；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属于其他业务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将线索依法移交移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慈善组织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2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为本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央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外省

（自治区、直辖市）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通知所称的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监察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等。

二、省属驻穗的用人单位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属驻其他市以及各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省属派驻省外地区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派驻地区的规定在派驻地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

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穗的用人单位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广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我省其他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该单位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四、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具体程序和办理流程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其中，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的职工，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手续按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办理。涉密单位应及时与相关业务办理部门联系，妥善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五、用人单位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有关争议处理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

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其劳动能力鉴定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办理，其工伤保险待遇核发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办理。

六、用人单位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未办理退休手续、继续领取工资的，暂不享受伤残津贴，如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低于月平均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享受伤残津贴，如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也可选择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不再享受工资待遇或者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按照组织安排在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之间流动的，由接收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继续为其参保，其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工伤职工调离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到其他单位工作，以及工伤职工以辞职、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开除等方式离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其离开前所在的最后一个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其非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按照医疗保障相关规定办理记账或者采用补记账结算等方式处理；待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与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或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结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具体结算支付。职工个人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凭医疗费用发票等有关凭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支付。

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其职工发生公伤且已按照当时公伤保障政策确认为公伤的，可以申请办理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手续。在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其原公伤人员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

一级至四级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确认申请，并提供原已确认为公伤的文书或者档案材料，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二）审核确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符合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领条件的原公伤人员，可以向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现行标准对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审核确认。

（三）申领待遇。用人单位或者原公伤人员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已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的原公伤人员，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其新发生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原已按照规定通过一次性支付补偿金等办法终结公伤待遇关系的人员，不再作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八、工伤职工或者原公伤人员同时符合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对于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其他公伤保障待遇项目相同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其待遇。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低于相同的公伤保障待遇项目标准的，由公伤保障渠道继续予以解决。

九、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适当增加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完善相应办法；其他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实施办法，确定实施时间（原则上应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并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今后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十、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税务局反映。今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粤人社规〔2019〕4 号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建立我省符合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实施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实施“人才强邮”战略，建立符合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快递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

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为我省邮政快递事业发展提供智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市场需求变化，扩大快递工程技术人才供给，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促进快递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快递服务质量、提升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保证。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快递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科学分类的评价体系，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分类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突出对快递工程技术人才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综合评价，鼓励快递人才多出成果，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充分借鉴兄弟省市的创新做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优化公共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构建合理层级。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2. 体现行业特色。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设置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三个专业。快递设备工程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工业工程、硬件结构研发、硬件测试、无人机设计、包装工程等技术岗位。快递网路工程包括快递网路规划、物流工程和仓库规划设计、航空运力规划、地理信息工程等技术岗位。快递信息工程包括快递信息系统及软件、网络工程的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地图研发、机房规划与运维等技术岗位。各专业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

决”制。加大对职称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业绩能力。适应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的专业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人才评价标准，重点评价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量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在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支撑快递产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建立评审组织。成立广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邮政管理局所属的广东省邮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快递行业一线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发挥政府、院校、专业社会组织、快递企业等多元评价作用，组建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和企业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采用考核认定、面试答辩、集中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3.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信息、制造、建设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和邮政快递行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省级以上重大奖项获得者，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与人才制度的有效衔接。紧密结合快递工程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充分发挥快递龙头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打造政府、学校、社会组织和快递企业共同参与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

2. 实现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快递企业可根据内部管理和工程技术发展需要，自主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快递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当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才到相应岗位。快递企业建立健全

内部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3. 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快递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突出贡献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可参与快递工程职称评审。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技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专家库管理。建立评审退出机制，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自主评审单位，将按规定予以整改、暂停评审直至收回评审权。

2.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地市和快递工程技术人才密集、技术水平高的大型企业。

3.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申报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经用人单位推荐，地市人社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完善全省职称网上管理服务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推行职称电子证书。

三、时间安排

首次评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阶段（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组织开展调研、座谈，研究制定评审实施方案和职称评审标准，广泛征集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和社会意见，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出台实施。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3 月—6 月）。组建广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专家库。下发评审通知，组织发动各地、各单位、重点企业开展申报工作；评委会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召开评委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 年 6 月以后）。总结职称评审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国家邮政局。进一步研究完善职称评审标准、评审机构管理、评审程序和管理服务体系。按照国家邮政局关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部署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推动我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走向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涉及快递人才队伍建设，涉及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是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心部署，稳慎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做好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完善评审程序，严格评审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各单位和快递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快递工程技术人才争当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调动快递行业技术人才的创造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人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 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粤人社规〔2019〕7 号印发）

为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三)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五)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贫困家庭成员(农村贫困家庭指经当地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

(六) 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八) 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 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

(十二)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

用规范》)。

(十三)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二条** 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同时，属于以下类别人员的，还需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一) 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四)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贫困家庭证明材料以及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五) 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人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六) 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七)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八)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提供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九) 退役士兵，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材料；

(十)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提供户口簿、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由县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和签名、医院盖章的相关证明。

以上情形中的第（四）（五）类群体可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材料。另外，户籍地与常住地不一致人员，在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除提供对应类别人员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常住地核发的《居住证》。

**第三条** 初审公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在辖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三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审核。

各地可根据实际委托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受理申请，对材料齐全的，由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进行初审。

对材料不齐全的，受理的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经补正后材料仍不齐的或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应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审核认定。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核实无误的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就业援助卡”栏目进行相应标注。对审核未通过的，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并依法送达本人。

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采取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街道（乡镇）审核认定、网上办理、手机 APP 办理等便民举措，不断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大力运用相关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技术手段，对申请认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态等进行校验；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可获得个人信息、资料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资料；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系统也无法校验的部分证明材料，各地可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公示+工作人员核查”等方式来代替，公示时间可适当增加。

###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五条** 建立退出机制。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书面决定依法送达其本人，并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中记录：

- （一）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四）6 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3 次以上的，或终止就业需求的，或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认定的；
- （五）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六) 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七) 被判处刑罚的；

(八) 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九) 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十) 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 6 个月的。

若本人对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后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构提出重核申请。

**第六条** 开展定期审验。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须定期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机制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对长期联系不上且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审验的人员，可依照退出机制第（十）种情形的规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具体审验时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

**第七条** 落实帮扶措施。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要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前，可对其实施Ⅰ级就业帮扶，提供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就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的基础援助。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Ⅱ级就业帮扶，在提供基础援助的基础上，再提供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并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创业相关补贴。对年龄偏大、身体残疾等原因造成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实施Ⅲ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优先推荐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八条** 加强日常管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调查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向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已经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

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对在申请认定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经核实后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和办事指南，并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1. 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2.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参考模板）；3. 无业状态承诺书（参考模板）；4. 重大疾病名称（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 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9〕5 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无居民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审批权限内，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以下统称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适用本办法。

旅游娱乐、交通运输、工业仓储、渔业等经营性用岛，应当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第三条** 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在出让公告发布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已批准并公布其保护和利用规划，出让时不得存在权属和利益纠纷。

**第五条** 选择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时，应按下列规定选择出让方式：

（一）对出让海岛用途、开发目标、生态保护与修复、海岛使用权人资格条件等有特别要求且有三个及以上意向用岛申请者的，采用招标方式；

（二）对出让海岛用途、开发目标、生态保护与修复、海岛使用权人资格条件等无特别要求且有三个及以上意向用岛申请者的，采用拍卖方式；

（三）以上两种情形之外，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挂牌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不受用岛申请者个数的限制。

**第六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方案（以下简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活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办理用岛批复手续。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方案等相关材料的审查及上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出让前期工作并编制出让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组织《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不设县（市、区）的地级以上市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上述工作。

## 第二章 出让前期工作

**第七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拟出让海岛的位置、用途、出让范围、出让面积、出让期限等内容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有权属等异议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及时告知异议人。异议处理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利益相关者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八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问题已处理完毕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组织编制出让方案。

出让方案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岛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相关港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制定，主要包括：

（一）海岛的名称、位置、自然形态、面积、现状、主导功能等；

- (二) 出让范围（附位置图）、面积、用途、使用年限等；
- (三) 开发利用功能布局、建筑物和设施的最大占岛面积、建筑物高度限制、建筑物离岸距离、绿地率和自然岸线保有率等开发控制性指标和开发利用要求；
- (四) 生态保护、自然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要求；
- (五) 交通、水、电及其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 (六) 采用的出让方式及其理由；
- (七) 出让底价；
- (八) 投标人或竞买人资格要求；
- (九) 利益相关者处理情况；
- (十) 出让具体流程及进度要求。

**第九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过程应严格执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相关技术规范。

出让底价参照使用权价值评估结果确定，不得低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与测量费、评估费、出让方案编制费、利益相关者补偿费等出让前期费用之和。出让底价在出让活动结束后必须严格保密。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应单独列明，通过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出让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涉及国防安全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出让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附以下材料：

- (一)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 (二)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
- (三) 出让底价；
- (四) 现场勘查情况及测量材料；
- (五) 利益相关者情况说明或处理材料；
- (六) 公示情况、异议复查或听证材料、相关部门意见。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出让方案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报送的出让方案及附属材料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场化出让工作。需对出让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 第三章 组织出让

**第十三条** 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有招标、拍卖代理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出让活动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日 20 日前、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开始日 7 日前通过相关报纸、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出让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岛名称、位置、自然形态、面积、现状、主导功能等；
- （二）出让范围（附位置图）、面积、使用年限等；
- （三）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控制性指标，禁止、限制进行的活动；
- （四）竞标人、竞买人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
- （五）获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相关文件、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六）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时间、地点及投标或竞价方式；
- （七）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办法；
- （八）保证金数额、交付方式及交付期限。

**第十五条** 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具体程序依照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拍卖、挂牌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市场化出让活动结束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应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见证章或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进场交易见证证明。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或竞得人应持相关材料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出让成交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布出让公告的报纸、

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成交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出让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无居民海岛位置图、出让范围、开发利用面积、用岛类型、用岛方式及用岛期限；

（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

（四）出让公告中约定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中止、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条件和情形；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七）法定义务。

出让方案、《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应作为出让合同的附件材料。

#### 第四章 出让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向中标人、竞得人依法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第二十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2 年内，编制完成《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或竞得人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岛批复。申请时，中标人或竞得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凭证；

（四）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用岛申请材料进行批复，并将批复结果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海岛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属

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竞买人以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等非法手段扰乱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化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深圳市继续行使省级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 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粤自然资规字〔2019〕6 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促进节约集约利用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进一步提升园区土地利用质量效益，推动园区土地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土地复合利用

（一）积极引导产业入园集聚发展。粤东西北地区新建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园区内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鼓励工业项目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及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促进工业用地、仓储

用地二次开发，从单一工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依法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三）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进行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四）鼓励兼容用途使用土地。经园区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可按工业用途管理。

## 二、严格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前置条件

（五）严格产业项目准入门槛。在不低于国家和省制定的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以及相应行业土地使用标准的基础上，各地应根据国家、省、市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本地区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和土地使用标准，园区内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严禁向禁止类产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产业项目用地。

（六）规范实施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对国家、省、市未颁布建设用地标准或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突破已颁布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七）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拟出让的土地须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八）强化产业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各地要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园区内被确认为污染地块的土地，进行储备、出让、转让、租赁、收回、续期前，须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

## 三、加强园区土地储备和供应管理

（九）加强园区储备土地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完善土地储备工作制度，规范土地储备程序。土地储备机构应当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储备土地的必要前期开发，但不得从事政府融资、土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二级开发业务。

（十）鼓励多种出让方式供地。鼓励各园区按照省的有关文件要求，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供应方式，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承租方可凭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在租赁期内，经出租方同意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

#### 四、盘活利用园区低效建设用地

（十一）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工作部署，及时清理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对于自动失效或申请撤回的无效用地批准文件，相应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优先调剂由所在地园区使用。

（十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开展园区内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依照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和相关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十三）规范实施闲置土地置换。对园区内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土地置换时确实无法满足价值相当条件的，允许以货币补齐差额。

（十四）探索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回收。各地可探索制定产业园区用地标准，未达到用地标准的工业项目可认定为低效工业项目。鼓励各地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低效工业项目或项目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等约定项目产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的，其用地经由批准出让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土地剩余年期的土地评估价格收回。

## 五、加强园区土地利用监管

(十五) 规范实施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参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区、调区和升级必须以最新一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作为依据，对未按要求参与最新一轮评价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对其扩区、调区和升级要求不予支持。

(十六) 明确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监管责任。园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时，经征求当地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应将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指标和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进行监督。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 六、鼓励园区集体土地创新利用

(十七) 探索实施集体建设用地托管整备。鼓励通过托管方式，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委托产业运营机构）为实施主体，将园区内产业落后、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土地清理及前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和产业招商，实现集体土地的规模化统筹开发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一次性或分期方式获得相关收益。

(十八) 鼓励利用集体土地为园区提供配套服务。在符合园区规划和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利用留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为园区提供配套的商业、服务业开发建设。

## 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十九) 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在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时，不得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进行补偿。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同时，积极采取安排留用地、安置就业、土地补偿费入股或土地入股等途径和方式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确保其有长期稳定的生活来源及保障。

本意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卫规〔201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精神，经省司法厅审查，现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2011〕150 号）；

二、《关于修改〈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函〔2013〕129 号）；

三、《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 号文件之一）。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3 月 18 日

---

##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粤体规〔2019〕2 号印发）

事项名称：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省级体育社团）成立登记、变

更和年检前置审查（限于国家体育总局颁布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范围）

**设立依据：**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 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广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广州市越秀区晴澜路 68 号）咨询电话：020—37591040。

## 一、成 立

**第一条** 成立省级体育社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有能够体现公平、民主、自主、自治，代表本社团成员共同意愿的章程，且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盈利社会组织。其宗旨必须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和省的体育方针、政策。

（三）名称具有“广东省”“广东”字样，并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四）发起人、发起单位数量为 8 个以上（含 8 个），在本行业（项目）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且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广泛性。

（五）由首届主要发起人、发起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社团的首届负责人；奥运项目的社团法人代表、秘书长由体育行业专业水平强、影响力高、有威望的人员担任；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也不成为会员。

（六）不与已成立的省级体育社团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

（七）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不少于 50 个。会员的分布范围具有地域广泛性，可将该项目的市级协会（须上年度年检合格）吸纳发展成为团体会员。

（八）省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成立省级体育社团应当按照本指南和有关规定，在社团筹备阶段、成立登记阶段分别提出申请和递交相关资料。

**第三条** 申请筹备成立省级体育社团，应当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广东省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带有编号的表格均可从“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网上办事—表格下载”中下载）

（一）申请书：8 个以上（含 8 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负责人联名签章的发起成立申请书，申请书需阐明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成立该社团的必要性、具备的代表性等情况。

（二）发起单位情况：8 个以上（含 8 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简介。单位发起的，发起单位提交《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登记表》（编号 A001，含单位简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良好经营记录证明，以上材料加盖发起单位公章；个人发起的，发起人提交《社会团体发起人登记表》（编号 A002，含个人简历、身份证明）。

（三）拟定章程：符合规定要求的社团章程草案。

（四）拟定负责人员架构名单（社团领导需注明：姓名、性别、现工作单位、职务），以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出具兼职的同意函。

（五）拟任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介绍拟任法人代表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职务及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犯罪记录声明，以及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声明。

（六）拟任秘书长签名的专职承诺书（承诺不在其他社团兼任职务）。

**第四条** 广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收到筹备成立省级体育社团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征求局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成立省级体育社团的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本指南及有关规定要求的条件。

（三）发起人、发起单位在本省、本领域是否具有代表性、影响力。

（四）发起人、发起单位分布是否具有一定地域广泛性。

（五）是否具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

（六）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要求。

**第五条** 广东省体育局收到申请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前置审查意见。（详

见附件 1. 前置审查流程图)

**第六条** 筹备成立的省级体育社团, 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展成立工作, 召开会员大会, 通过社团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选举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筹备工作完成后, 需向广东省体育局递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社团负责人签署的成立登记申请书。
- (二)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附上会员大会签到表、参会人员合影)。
- (三) 章程: 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四) 省级体育社团主要负责人名单 (秘书长以上) 及其备案表, 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编号 A003)、《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编号 A004)、《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 A005)、《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编号 A00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编号 A007)、《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编号 A008)、负责人名单自拟并按职务排序: 会长 (主席、理事长)、副会长 (副主席、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 (五)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 (六) 社团负责人员名单和内设机构。
- (七) 会员名册。
-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广东省体育局对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给予有关表格材料盖章通过, 再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省登记管理部门递交全部资料, 办理成立登记, 申请发证。

## 二、变 更

**第八条** 社团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和秘书长以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以及章程的修改等, 应当按登记管理部门关于变更登记的具体要求, 下载表格, 填报有关材料交广东省体育局进行前置审查。

(一) 省级单项体育社团办理变更的, 将有关材料报送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征求局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 报局领导审批。

(二) 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公职人员, 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省级体育社团兼任职务的, 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省体育局系统干部在省级体育社团兼职的,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体育局干部体育社团组织兼职的通知》(粤体人

〔2018〕77 号）执行。

**第九条** 未经省体育局前置审查成立登记的省级体育社团，需办理变更事项的，直接到省登记管理部门办理。

### 三、年 检

**第十条** 凡在检查年度 12 月 31 日前，经广东省登记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度检查，并认真执行年检前置审查初审制度。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省级体育社团需登录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gdnp0.gd.gov.cn），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及其他材料（相关附件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监事长签字、社会团体印章），按照省登记管理部门规定流程办理（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省级体育社团应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填写失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社团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年度检查不通过的社团和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社团，将受到省登记管理部门通报或列入异常名录。

### 四、其 他

**第十四条** 其他办理事项及未尽事宜应按照广东省对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19 年 5 月 3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或政策法规、依据有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

附件：1. 省级体育社团成立登记前置审查流程图；2. 省级体育社团年检办理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解读

日前，马兴瑞省长签发第 2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公布修订后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一、《办法》修订背景

2014 年施行的《办法》对激发我省社会各界发明创造热情，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我省每年组织开展广东专利奖评审、中国专利奖推荐、广东省专利奖表彰工作。2014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了 5 届广东专利奖评选，评选出广东专利金奖 75 项、优秀奖 275 项、发明人奖 49 个；组织开展了 5 届中国专利奖推荐，累计获金奖 34 项、银奖 26 项、优秀奖 754 项，金奖项目数量连续 5 届居全国首位，获奖项目总数连年创历史新高；组织开展了 4 次专利奖表彰大会，对 15—19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者、第一至第四届广东专利奖获奖者进行了表彰。

但是，随着我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事业深入推进，《办法》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经济和事业发展形势，需要及时调整完善。一是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社会各界对专利奖励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不断提高，广东专利奖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已不能满足公众对奖励工作的需要。二是中国专利奖自 2018 年起增设了“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省专利奖奖项应与国家授奖奖项及时衔接。三是自 2014 年《办法》实施以来，我省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比如申报材料如何进一步简化、评审流程如何进一步优化等，有必要把这些具有“广东特色”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从而进一步推动专利奖励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 二、《办法》修订依据

####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 广东省专利条例。

#### （二）参考依据。

1.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64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3.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4.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

5.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6. 《关于评选第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8〕38号）。

###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主要对专利奖奖项和奖励金额设置、申报和评审制度、有关奖惩制度等三大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 （一）增设有关奖项并提高奖励金额。

一是增设广东省专利奖有关奖项。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18），中国专利奖明确增设了“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为更好地与中国专利奖衔接，广东省专利奖增设广东专利银奖，以及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嘉奖。同时，从树立标杆的角度出发，将“广东发明人奖”修改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赋予发明人奖更加响亮的名称。

二是增加广东专利奖授奖数量，并提高奖励金额。修订后的《办法》将每届广东专利奖金奖授奖限额由15项增至20项，奖金由每项10万元提高至30万元；优秀奖授奖限额由55项增至60项，奖金由每项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增设银奖40项，奖金为每项20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奖金由2万元提高至10万元。

三是调整中国专利奖嘉奖奖励项目和奖励金额。修订后的《办法》，将原“中国专利奖配套奖”更名为“中国专利奖嘉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同时，综合考虑不同级别奖项的含金量以及省财政实际情况，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奖金调整为30万元。

#### （二）修改完善有关申报、评审制度。

一是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修订后的《办法》，在申报条件方面，明确了个人已获得广东专利奖的不可重复申报；在申报材料方面，

增加“新颖性检索报告”作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为申报主体提供更多选择；在申报方式方面，赋予“中直驻粤单位”推荐参评项目和发明人的资格。

二是对评审程序进行细化规定和调整。修订后的《办法》规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和推荐、自荐意见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各专业评审组通过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制定拟奖项目建议方案并提出重点项目答辩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广东专利奖拟奖名单，并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结束后，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将拟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三）优化有关奖惩制度。

一是规定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获奖情况作为晋升、考核的依据。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广东省专利奖获奖情况应当记入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是完善了骗取广东专利奖的惩处措施。修订后的《办法》规定“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东专利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5 年内不予申报广东专利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是强化了全过程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要求。修订后的《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东专利奖诚信档案，将广东专利奖申报、推荐、自荐、评审、奖励和管理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解读途径和时间

在《办法》公布的同时，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一并公开规章和解读材料。

#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解读

为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围填海管控，有效保护海洋自然资源环境，我省制定出台《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粤办函〔2018〕360号），解读如下：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18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对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围填海管控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发 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本方案。方案对加强新增围填海管控、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等作了进一步细化。方案的实施对促进广东省陆海统筹综合管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都有重要的意义。

## 二、主要目标

方案实施将全面加强我省滨海湿地保护，切实转变“向海索地”的工作思路，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有效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实现保护海洋自然资源，有效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 三、主要内容

《方案》一共分五个部分，分别包括：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按照依法行政原则起草，并在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围填海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政策：

（一）明确新增围填海的管理。《方案》明确除国家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重大战略项目由项目所在沿海地级以上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开展围填海审核的材料，省政府转省自然资源厅会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省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二）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及处理方案、妥善处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等进行了具体的规范，指导各地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三）细化海洋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对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大陆海岸线保护，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具体的细化措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作出了顶层设计和部署安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2017 年，我省根据中央部署，在广州、中山两市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三项制度”试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出台《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巩固我省试点成果，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需要。

### 二、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指导意见》是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党中央部署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行政执法是政府实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最密切、最直接。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和突破性的作用，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三、如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执法公示责任。二是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和加强事后公开。明确了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应当公开的信息。建立了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制度。三是规范公示方式，确定了统筹推进公示工作。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四是规定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系统以及各行政执法主体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 四、如何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是完善文字记录。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出台前，由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二是规范音像记录。明确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原则上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储存至指定的平台或

存储器。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三是规范执法用语。2019 年底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出台本系统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使用规范文明执法语言并开展音像记录。未设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四是规范行政执法档案，发挥好记录作用。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档案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 五、如何全面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是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二是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以及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扩大大地区、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国家、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审核规范、审核内容及审核责任。四是配强法制审核人员。2019 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不足 1 人的，按 1 人配备），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全省法制审核人员信息库，加强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定期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

#### 六、如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是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种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三是推进信息共享。四是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 七、如何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开展培训宣传，加强督促检查，保障经费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广东考评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现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答：《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随着价格机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不断强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定价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如修订前规定的政府定价范围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要求不一致；制定价

格的程序未包括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要求，未对成本公开作出明确规定；对价格管理实践中的机制化定价、第三方参与部分定价工作等内容也没有明确规定。鉴此，我们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规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 2010 年的《规定》相比较，主要修改内容有哪些？

答：《实施细则》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为蓝本，包括总则、制定价格的程序、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附则等 5 章，共 38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范围。将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进一步缩小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明确了授权市、县政府制定有关价格决定的制发权限。

二是推进政府制定价格机制化。《实施细则》明确了定价机制的概念，强调政府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逐步建立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实现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的机制化、透明化，尽可能减少直接制定具体价格水平。《规则》同步规范了政府制定定价机制的程序，提高定价机制的严肃性、规范化。

三是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除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价格外，明确规定可以参考联系紧密的替代商品或服务价格，强化对垄断行业的约束；明确规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应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四是进一步完善严格了政府价格决策的程序。目前确定的基本流程为：定价提起、开展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听取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决定、执行一段时间后开展跟踪调查或评估。在这个基本流程的基础上，需进行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基于可操作性问题，《实施细则》删除了《规定》要求各地制定调价规划或年度计划后报上级备案的规定，但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的环节。

五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完善制定价格建议的提出方式，扩大建议人范围；丰富听取社会

意见的形式。强调政府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为什么《实施细则》把定价机制的制定纳入制定价格？

答：《实施细则》专门明确了定价机制的概念，并强调要制定定价机制，即通过制定公开、透明的定价规则、作价办法，实现价格调整的机制化、常态化。近年来我省价格主管部门大力加强定价机制建设，通过制定定价机制推动价格调整的机制化、透明化，尽可能减少直接制定价格水平。今后，我们还将根据行业特点，在更多的商品和服务领域通过建立定价机制逐步实现价格调整机制化。这样可以进一步提高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公正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决策公信力和水平。

### 四、《实施细则》对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作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相关决定精神，《实施细则》健全了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在现有程序基础上补充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程序，并进一步强化了公众参与、集体审议程序。比如，强化公众参与决策，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确定了集体审议的形式和人员构成方式，主要工作规则等；完善制定价格建议的提出方式，扩大建议人范围；丰富听取社会意见的形式。

### 五、我省《实施细则》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相比有什么差异？

答：我们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的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和细化。

一是调整了适用范围。根据国家最近出台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在《实施细则》的使用范围中增加并明确了定价机制的概念。二是细化了定价流程。一方面增加了公平竞争程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 号）的规定，在定价流程中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是制定价格的必经程序；另一方面，对部分流程进行细化，比如成本监审中明确应当要公开成本信息的，定价机关要同步公开，

比如明确了集体审议的具体方式和环节，并明晰价格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构成等。三是细化了公众参与的内容。对于经营者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制定价格建议的，增加了建议书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建议人基本情况、成本测算情况、调价影响、建议调整水平幅度等。同时，明确第三方机构可以参与制定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工作，承办或者参与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制定价格决定后评估等工作。还丰富了公众参与的形式，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解读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我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围，并依法依规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现将《通知》有关规定情况解读如下：

### 一、《通知》的制定依据？有什么积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出台了《通知》。《通知》主要是通过各机关单位为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把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围，从而保障遭受工伤的公务员依法依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权利。

我省将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围予以保障，有着积极意义：一是贯彻落实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83 条规定，“公务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 65 条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在国家尚未出台公务员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经积极沟通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并获得支持，我省制定了《通知》先行将公务员纳入了工伤保险制度范围，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在我省落地落实。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的实际行动。推动公务员工伤保险制度改革是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任务之一。省委、省政府批准出台实施《通知》，公务员与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视同仁纳入了工伤保险制度范围，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各级公务员的关心爱护和保障支持，实现了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是推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题中应有之义。三是维护公务员工伤保障权益的民生实事。将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围，保障遭受工伤的公务员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工伤康复，并依法依规享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补偿待遇，解除了公务员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公务员队伍。

## 二、《通知》的适用对象和范围是哪些？

根据《通知》第一条规定，我省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下统称“机关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为本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以下统称“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就是说，我省各级机关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公务员依法依规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

为更好地保障中央、外省驻粤机关单位公务员工伤保险权益，《通知》规定中央驻粤机关单位、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粤机关单位可以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至此，我省企业职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公务员等职业人群实现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均一视同仁纳入了工伤保险制度范围。

## 三、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在哪里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省属驻穗机关单位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属驻其他市机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各市内机关单位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比如，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应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市场监管局垂直管理的珠海市市场监管局应在珠海市参加工伤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广州市参加工伤保险，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珠海市参加工伤保险。

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可以分别在北京、上海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

中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穗的机关单位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广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中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我省其他市的机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从社保业务管理协同性角度，我们建议中央驻粤各机关单位的工伤保险与其机关养老保险按同一属地管理原则处理为宜。比如，省税务局机关公务员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税务局垂直管理的江门市税务局在江门市参加工伤保险。

#### 四、各机关单位公务员工伤保险缴费有什么规定？

根据《通知》第三条规定，各机关单位应当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公务员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执行工伤保险一类行业基准费率及其浮动费率办法。公务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该单位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解决，在社会保障缴费科目列支。

#### 五、各机关单位应当如何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根据《通知》第四条规定，机关单位工伤保险费按照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规定征缴，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其申报缴费具体办理流程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其中，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单位，应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有关工伤保险手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 六、公务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什么规定？

根据《通知》第五条规定，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其工

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有关争议处理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公务员与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视同仁依法依规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

按照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2016 年 7 月起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的省本级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已下放属地管理。因此，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单位工伤认定由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劳动能力鉴定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核发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办理。

### 七、公务员工伤保险待遇有什么特别规定？

考虑到机关单位公务员人事薪酬管理特点，《通知》对一至四级因工伤残公务员的伤残津贴待遇、遭受工伤公务员在人事变动时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医疗费用支付等做了相应衔接规定。

根据《通知》第六条规定，对于一至四级因工伤残的公务员，如未办理退休手续、继续领取工资的，暂不享受伤残津贴，如工资低于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如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享受伤残津贴，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如选择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9 条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则不再享受工资待遇或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遭受工伤的公务员在机关单位之间调动的，由接收的机关单位继续为其参保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暂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当其以调动或辞职、离职、被辞退、开除等方式离开机关单位时，由工伤保险基金和最后一个机关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为更好地解决工伤医疗费用问题，《通知》对医疗保险基金或公费医疗垫付及个人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与工伤保险基金的衔接做了相应规定，确保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

### 八、机关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原公伤人员怎么办？

为妥善解决参加工伤保险后的机关单位原公伤人员待遇保障问题，参照国家及省有关老工伤人员待遇保障规定，《通知》第七条明确各机关单位原公伤人员在办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手续后，其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相关工伤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从而解决了公务员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转轨的历史问题。

根据《通知》第七条规定，原公伤人员是指各机关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已经发生公伤且已按照当时公伤保障政策确认为公伤的公务员。《通知》规定了可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范围，以及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办理流程程序，明确了已享受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的原公伤人员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以及已经终结公伤待遇关系的原公伤人员不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等。需要说明的是，原公伤人员此前按原公伤保障政策享受的各项待遇，仍按原渠道继续予以保障；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后，其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费用可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并不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也就是主要解决原公伤人员的旧伤复发医疗和长期待遇保障问题，并非是进行重新处理、其待遇政策也不“翻烧饼”。

#### **九、公务员如同时符合工伤保险规定和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理？**

根据《通知》第八条规定，工伤职工或者原公伤人员同时符合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对于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其他公伤保障待遇项目相同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其待遇；如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低于相同的公伤保障待遇项目标准的，由公伤保障渠道继续予以解决。也就是说，对于同时符合工伤保险规定和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因工（公）伤亡的公务员，按照工伤保险规定和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可以分别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对于相同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其他公伤保障待遇项目，则按照“不重复享受、待遇就高落实”原则处理。

#### **十、《通知》有什么实施要求？**

根据《通知》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省本级各机关单位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公务员依法依规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已将机关单位公务员纳入了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市，要根据《通知》规定及时完善相应办法；其他市要根据《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市机关单位公务

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具体办法，原则上应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实施。也就是说，在《通知》正式实施之后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应按照规定办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在《通知》正式实施之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应按照原公伤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为适应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要求，今后全省范围将逐步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和有关待遇标准等，现按《通知》规定执行所在市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和有关待遇标准的，今后将按规定调整为执行省规定的相应标准。

《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今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解读

###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无居民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作为我省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的指导性文件，《办法》的制定出台，是我省积极落实中央巡视组整改方案、完成中央赋予我省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有关试点工作的重要举措，是率先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出让制度建设的有益探索，是我省建立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必然要求。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分为总则、出让前期工作、组织出让、出让后续工作及附则 5 个部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政府审批权限内，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以下统称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活动。旅游娱乐、交通运输、工业仓储、渔业等经营性用岛，应当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二）出让条件。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在出让公告发布时，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已批准并公布其保护和利用规划，出让时不得存在权属和利益纠纷。

（三）部门职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方案（以下简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市场化出让活动，受省政府委托办理用岛批复手续；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方案等相关材料的审查及上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出让前期工作并编制出让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组织《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不设县（市、区）的地级以上市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上述工作。

（四）出让前期工作。在发布出让公告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拟出让海岛有关情况在当地公示，并解决有关无居民海岛的权属等异议；无异议或者异议已经处理完毕的情况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组织编制出让方案，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并据此制订出让底价；还对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来源进行了落实，由同级财政提供经费，保障出让工作进行；出让方案需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出让方案如需重大调整，还要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五）市场化出让活动的具体流程。《办法》明确要求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活动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对出让公告发布的时间、平台、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因招标、拍卖、挂牌的流程较为成熟，且有《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参照执行，故《办法》中不具体展开市场化出让的具体流程，仅在第十五条规定依照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拍卖、挂牌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市场化出让活动；明确了确认中标和确认成交程序、出让成交公示及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限，并由中标人、竞得人与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六）出让合同。《办法》对出让合同应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范，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创新性地出让合同内容中加入了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出让公告中约定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中止和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条件和情

形及法定义务等内容，还规定出让方案、《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应作为出让合同的附件材料，为提高用岛生态门槛、完善海岛开发利用约束机制做出了妥善安排。

（七）使用金缴纳。中标人或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应根据约定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足额缴纳相应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八）用岛批复。中标人或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应自行编制完成《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中标人或竞得人在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岛批复时，应提交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凭证以及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受省政府委托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用岛申请材料进行批复，并将批复结果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九）权属登记。在办理用岛批复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可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海岛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办法》的创新点

（一）《办法》优化调整了我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程序。

在不突破《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等现行海岛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办法》在我省试点对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程序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市场化出让活动前置，先通过市场化出让活动确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中标人、竞得人并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后由中标人、竞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再办理无居民海岛用岛批复手续，既有利于意向用岛单位或个人迅速落实开发利用意图、推进用岛项目落地，也有助于调动地方的无居民海岛保护与管理工作积极性，更通过《出让方案》细化了对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限制要求与法定义务，并在后续《方案》《论证》的编制中予以衔接和落实。

（二）《办法》落实了“放管服”精神。

一是优化调整了出让方案的报批流程，减少省人民政府审批环节，在出让方案

报批环节，由受省政府委托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出让方案及附属材料进行审批；在用岛批复环节，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用岛申请材料进行批复，并将批复结果抄送省政府办公厅。二是针对广州、深圳市，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深圳继续行使省级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解读

###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一批文件的通知》（粤府函〔2018〕57 号）要求，我厅承担了对《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5〕72 号）的文件修订工作，组织起草了《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二、制定文件的依据和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 号）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内部审查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70 号）
8. 《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

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1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13.《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

1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实施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89号)

15.吸收《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有效经验

16.借鉴《上海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226号)有效经验

17.吸收《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综合整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南府〔2016〕43号)有效经验

### 三、制定文件的目的是任务

(一)目的。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促进节约集约利用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进一步提升园区土地利用质量效益,推动园区土地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通过实施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土地复合利用、严格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前置条件、加强园区土地储备和供应管理、盘活利用园区低效建设用地、加强园区土地利用监管、鼓励园区集体土地创新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等措施,提高产业转移工业园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四、需重点解读的政策内容

《意见》共七个部分,按照依法行政原则起草,并在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结合我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针对性和创新性的政策:

(一)强调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土地高质量发展。我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过

多年发展，数量较多，不少园区已经较为成熟，当务之急是提高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地提出了积极引导产业入园集聚发展、优先安排部分产业项目用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鼓励兼容用途使用土地等方式，推动产业升级和土地高效利用。

（二）创新园区低效建设用地处理方式。一是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工作部署，对于自动失效（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两年内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或申请撤回的无效用地批准文件，相应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仍然有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优先调剂由所在地园区使用；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二是为推动闲置土地置换工作，创新提出，土地置换时确实无法满足价值相当条件的，允许以货币补齐价格差额。《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土地置换须遵循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原则。但实际操作中，用于置换的土地往往难以完全符合价值相当的要求，因此研究提出该政策措施。三是探索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回收。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是提高我省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平衡土地使用权人利益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之间的关系，研究提出，鼓励各地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未达到用地标准的低效工业项目或未达到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指标的，其用地可由批准出让的人民政府按土地剩余年期的土地评估价格收回。

（三）鼓励充分利用园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意见》借鉴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和佛山南海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中总结提炼的集体建设用地托管整备制度，鼓励通过托管方式，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委托产业运营机构）为实施主体，将园区内产业落后、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土地清理及前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和产业招商，以此实现集体土地的规模化统筹开发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份任命：

刘碧茹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份免去：

骆文智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 珺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